

理财业务服务申请表（机构）

2020年3月版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客 户 信 息	单位名称		证件类型及号码	
	单位地址		单位电话	
	法定代表人姓名		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	
	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	经办人姓名		经办人证件 类型及号码	
	经办人手机号码			
客户申请服务				
申请账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户签约/解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签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签约账号		新账号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位信息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证件名称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单位地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单位电话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办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证件号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办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手机号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办人		
渠道	开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柜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银行			
	关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柜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银行			
客户确认				
1、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接受《泸州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》内容，自愿申请泸州银行理财业务。 2、本单位保证以上所填写内容属实，同意遵守泸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定，对信息失真或因违反约定或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责任。 3、本单位通过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渠道认购/申购理财产品时，将通过泸州银行网站查阅对应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文件。提交认购/申购申请即表明本单位知悉和接受产品相关风险和说明书条款。				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			单位法定代表人/授权经办人签章：	
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泸州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（机构）

尊敬的客户：

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。为了保护机构客户（以下简称“客户”）的合法权益，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：

第一条 理财产品购买和服务流程说明

（一）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。客户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（以下简称“销售文件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《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》、《产品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客户权益须知》等。客户可以向泸州银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理财服务人员咨询理财产品风险等级、期限、投资范围、销售文件相关细节、疑问等，银行理财服务人员给予解答。

（二）理财签约。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理财产品前须开立银行账户，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。若选择线上签约，客户在银行电子渠道理财签约界面点击确认按钮后即视为签约完毕；若选择线下签约，客户需提供：营业执照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，还应提交法人授权、上级机构的证明文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的身份证、依照监管部门规定，银行要求客户提供的其他材料（所有资料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）。签署《理财业务服务申请表（机构）》且盖章后视为确认签约完毕。

（三）理财产品认/申购申请。客户自主决定是否购买理财产品。在理财产品募集期/开放期销售时段内，客户可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购买。如客户选择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，按照对应的《产品说明书》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理财账户，银行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客户认/申购信息，完成认/申购交易；如客户选择在银行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，客户需通过银行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，根据认/申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。

（四）理财产品认/申购申请撤销。客户在理财产品募集期/开放期/投资冷静期（私募产品适用）内，可以撤销已经购买但尚未正式扣款的理财产品购买申请。

（五）理财产品提前终止、赎回/到期兑付和税收。

提前终止：当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，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的《产品说明书》约定向客户告知。

赎回/到期兑付：银行按照对应期次的《产品说明书》约定，将赎回/兑付款项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客户授权指定账户。

税收：以对应期次的《产品说明书》约定为准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执行最新政策。

二、银行理财产品风险

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，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，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，分别为：低（一级）、中低（二级）、中等（三级）、中高（四级）和高（五级）。

1、低风险产品：经本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低风险等级产品，不提供本金保障，但本金亏损的概率极低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低；

2、中低风险产品：经本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低风险等级产品，不提供本金保障，但本金亏损的概率很小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；

3、中等风险产品：经本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等风险等级产品，不提供本金保障，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；

4、中高风险产品：经本行风险评级确定为中高风险等级产品，不提供本金保障，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；

5、高风险产品：经本行风险评级确定为高风险等级产品，不提供本金保障，本金亏损概率较高，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。

三、信息披露的方式、渠道和频率

我们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、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成立、运作、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，请您仔细阅读。

四、投诉与建议

客户若对泸州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泸州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；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泸州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、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（0830—96830）进行咨询投诉，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。

五、联络方式及提示

购买理财产品后，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泸州银行网站、客户服务热线(0830—96830)和各营业网点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。网点联系电话详见泸州银行网站（www.lzccb.cn）